

題目：主啊！我要能看見

經文：路加福音 18:35-43 (經文用和合本)

(一) 瞎子對主說：「主啊！我要能看見」

路加福音 18 章這段經文，記載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和合本修訂版譯作「盲人」，這在馬太福音 20 章也有記載，在馬可福音第 10 章記載時，並特別提到他的名字是底買的兒子，巴底買。

並且特別記載，當耶穌叫人叫他過來的時候，那瞎子丟下衣服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那裏。

聖經告訴，那瞎子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問是甚麼事，人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的耶穌經過，他就呼叫說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瞎子不理別人，也不怕人的責備，越發喊叫，大衛的子孫啊，可憐我吧！

耶穌站住，吩咐人把他領過來，耶穌問他：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

三卷福音書都有記載他的回答，就是希望眼睛能看見。

路 18:41 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，他說，主啊，**我要能看見。**」

可 10:51 「耶穌說，要我為你作甚麼，瞎子說，拉波尼，**我要能看見。**」(拉波尼就是夫子)

太 20:33 「他們說，主啊，**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。**」

也引出一個問題，到底是一個瞎子，還是兩個瞎子，我的答案，應是兩個，不過路加福音及馬可福音刻意只記一個而矣！

(二) 我們也是瞎子，盲眼人??

解釋聖經最基本有三個方法：

1. 是按字意解釋，即照字面去解釋，例如：十誡說的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...，應全照字面的意思理解。

2. 是寓意解釋，意思是在字面的下面，有著另一個意思，或指著另一個意思，或這樣說，字面的記述，成為媒介，引導我們去思想，去體會另一層深入的意義。例如：約 6:55「耶穌說，我的肉身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...」
3. 有時有人把經文靈意解釋，認為是從聖靈引導，作這樣的解釋，有些時候，要特別小心，所謂靈意，可能只是私意，或只是自己的主觀認為，只是自己的想法，那就會曲解聖經，要謹慎。

今天這段經文，若以字面解釋，一看便明白，但若以字面的意思，想到字面下面的意思，那就會讓我們去體會明白內中予我們的提醒與教導。

我們也是瞎子嗎？我們是盲人嗎？即看不到東西，當然你立即會回答，「不是」。但請看看一些經文，怎樣說？

林後 4:4「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；基督本是 神的像。」

(和修本) 林後 4:4「這些不信的人被這世界的神明弄瞎了心眼，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。基督本是 神的像。」

弗 4:17-18「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地說：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，存虛妄的心行事。他們心地昏昧，與 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；」

太 23:23-24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反倒不行了。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你們這瞎眼領路的，蠅蟲你們就濾出來，駱駝你們倒吞下去！」

太 23:25-26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裡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」

以上這些經文，直接及間接說到眼瞎，心地昏暗，即盲了，看不到東西，那是否真的盲了眼，成為瞎子，看不到東西，想不是肉眼盲了。這是寓意，說及的是心裏的眼睛，心裏的眼睛瞎了，看不到東西。

那容許問一問，我們是否也是瞎子，也是盲人，看不到基督榮耀的福音。看不到要有公義，要有憐憫，要有信實，也看不到自己的不是，及不足的地方。

(三) 主啊！我要能看見，並且有不同的看見：

(1) 看父 神- 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

+++瞎子 (盲人) 怎樣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？

路 18:35-39 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啊！

羅 1:3-4 大衛的子孫， 神的兒子；

路 18:42 有信心

路 18:35-39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。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什麼事。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他就呼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」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喊叫說：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」

這瞎子，人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，然而，他兩番叫大衛的子孫，這表明他是風聞耶穌的，也心中相信耶穌是誰？所以，他喊叫：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啊！」

大衛的子孫，那是甚麼意思？

羅 1:3-4「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。」

瞎子在叫大衛的子孫，他在認定耶穌是 神的兒子，有能力可以醫治他的眼疾。這節經文更告訴我們，耶穌的能力是可以從死人中復活，所以一定可以醫治瞎了的眼。結果，耶穌因著他的信心，醫治了他。他真的眼見到耶穌，他真的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。他有信心，並願意致力尋求 神，這是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父神的路，我們是否時常去尋求祂，專一尋求祂呢？

+++約伯為甚麼可以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？

伯 42:5; 伯 1:21 沒有失丟信心

從「風聞」到「看見」，這句話是出於聖經，是舊約中一位人物曾說的話，這是約伯。伯 42:5「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。」

約伯記不是盲人，聖經一開始，讓我們知道，約伯是個完全人，正直，敬畏 神，富有，有好家庭，又健康，可以說，完全在 神的賜福下。後來，受 神的試煉，魔鬼的試探，甚麼也沒有了，他仍可以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」(伯 1:21) 雖在苦境中，這是沒有失卻信心的表現。

在往後由約伯記第二章至四十一章中，看到約伯因苦難持續，朋友冷落，妻子嫌棄，苦難又找不到原因，以致發怨言，咒詛自己，但是有一點，他對耶和華 神仍然沒有失卻信心，就是因為苦難中沒有失卻信心，才能在苦難到極點的時候仍可以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」(伯 42:5)。

(2) 看自己 – 應要合乎中道

羅 12:3「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

這是最好用來自己的態度。希臘文，「罪」這個字的定義是這樣的，“凡越過限度是罪，另不達到標準也是罪”。越過了，即不合乎中道，不達標準，也是不合乎中道。從這裏想下去，殺人放火，姦淫擄掠，貪污舞弊，固然是罪，完全越過限度，沒有節制，知善不行，這應算是不達標準，算是不合乎中道，也該是罪。要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，對我們來說，不要有了一點，就驕傲，缺少了一點就自卑。

今天，說到看自己，看得合乎中道，特別在教會的事奉上更要如此，許多時，在事奉中，看到別人不作，自己老是在做，若心裏有著埋怨，可能也是看自己看得不太合乎中道，又若有人鼓勵你去作事奉，你二話不說，就是在推搪，在拒絕，不行，不行，是否真的不行，問問自己？那

是否真的把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，還是不願做？

(3) 看別人 – 總是比自己強

腓 2:3 「凡事不可結黨，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，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

曾看一書，作者在最後寫上這樣的話，「如果能夠常常看到別人比你好，並接受之，你就有福了。」因為你可以將妒忌變成享受，也可以在別人的長處上學習，補自己的不足。神的話語告訴我們，要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是有道理的。

聖經一開始，第一宗的謀殺為甚麼會發生，原因在那？創世記第四章，該隱，亞伯原是兩兄弟，該隱要殺亞伯，就是因為他看自己比弟弟亞伯強，但是，神竟然悅納了亞伯的獻祭，心裏懷大怒，定下殺機。

掃羅也是如此，為甚麼他要追殺大衛，因為掃羅總覺得他比大衛強，竟然有人反說大衛比他強，掃羅不能接受自己比不上大衛，別人如此的話語，所以，他要殺大衛。不過，聖經，腓 2:3，要我們學習，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

(4) 看萬事 – 作有損 為糞土

腓 3:7-8 「只是我先前以為於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做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做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做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

有否這樣的心眼？可以看萬事當作糞土？萬事應指的是世界的事，那我們對錢財的看法如何？對地位的看法如何？對權力的看法如何？對愛情的看法如何？甚或今天，在香港，對政治的看法如何？

在你總覺得，上述這些世間事，是人生至寶時，即最緊要時，人生優先次序，屬排第一時。我們的人生，我們眼睛所看到的，就必會與保羅所看到的，成為了一個強烈的對比。

保羅有這樣的看法，有這樣的體驗，並不是保羅完全消極，甚麼都不要，

看作糞土，看作有損，全在消極中，然而請看接著的一句，積極的帶出其價值，為要得著基督，在和合本修訂的翻譯是「為要贏得基督，成為至寶。」這是對價值觀的看法，這是眼睛是否可以看得遠的問題。

感謝天父，今天，我和你，能夠將主日分別為聖，已學到保羅話語的第一課，怎樣看萬事作糞土。

回想宣教士們，他們有眼光，看得更遠。個人年少時，看到從外國來的宣教士們，他們來香港傳道，其中，有不少宣教士在香港舉辦教育，不但是教育，而是基督教教育，基督教教育除了是德，智，體，群，美外，尚有靈育，要人看到有靈魂，也看到靈魂的需要，永恆的價值，讓人認識，要有耶穌，要接受相信耶穌，這是遠見，看到永恆的重要，那其他可以是次要，甚至因著有了主耶穌，可以如保羅看萬事作糞土。

(四) 願我們都能看見，都要能看見去榮耀 神，讓人看見我們的看見，去讚美 神

路 18:43 「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於 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讚美 神。」